

常安

個人傷害保險



高齡化安心寶，最高續保至85歲^(註1)
低保費高保障，意外身故百萬元保障^(註2)



全方位意外保障

「傷害住院、骨折、燒燙傷、失能、身故」皆有保障



低保費高保障

意外身故百萬安心保障^(註2)



在家靜養最高給付6萬元

骨折未住院在家，最高給付6萬元



大眾交通防護加碼多2倍

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失能，
保險金再多2倍

遠傳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常安個人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96.03.31 (96)康商字第019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10.01安達精字第113000011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範例說明

承保年齡：50~75歲

續保年齡：最高85歲

保障期間：1年期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範例給付金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日給付2,000元(每次傷害最高給付90日)
傷害醫療保險金(骨折未住院)(註3)	3,500元~6萬元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註4)	單一事故以1次為限，每次給付1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元
失能保險金(註6)	5萬元~100萬元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註5)	10萬元~200萬元
身故保險金(註6)	100萬元

註1：投保年齡：50-75歲，最高可續保至85歲。

註2：以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給付100萬元。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保險所稱「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八條。

註3：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安達人壽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詳見本保單條款第十一條列表。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之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註4：本保險所稱之「骨折輔助器材」，係指幫助被保險人復健的輔助器材，如學步器、輪椅或拐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千分之十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5：本保險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需乘客付費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固定航線之飛航器。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單條款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安達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備註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年繳
50-75	5,355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倘該被保險人依續保生效當時計算之年齡為七十六歲時，以續保前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續保保險金額，並以變更後的續保保險金額重新計算收取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3.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需乘客付費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固定航線之飛航器。
- 4.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5.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定義：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9.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0.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其意外傷害事故而致之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1.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受理賠。
- 12.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3.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4.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M202604-005 DMA DM